

合 作 协 议 书

项 目 名 称：溧阳市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
规划与申报全程技术服务项目

项 目 编 号：YDHY230328

项 目 地 点：溧阳市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内

甲 方 名 称：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名 称：扬州汉园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乙 方 地 址：扬州市江阳中路扬州大学国家科技园4号楼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06 月 21 日

合 同 条 款

编号：苏南溧竞磋【2023】第 19 号

甲方：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扬州汉园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3 年 06 月 2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溧阳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关于编制溧阳市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规划与申报全程技术服务项目（编号：苏南溧竞磋【2023】第 19 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项目编号：苏南溧竞磋【2023】第 19 号。

2、项目名称：编制省级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申报材料服务项目。

3、具体内容：一是项目申报材料编制，包括：《示范园建设规划》《示范园三年建设期重大项目投资招商规划》《示范园三年建设方案》《示范园奖补资金三年使用方案》《示范园申请建设情况汇总表》《示范园建设情况证明材料》等材料，二是项目申报全程技术服务，包括：编制答辩评审汇报材料、编制现场考核汇报材料，提供与创建申报有关的所有发言材料、汇报 PPT 等全部材料修改完善服务工作。

4、合同金额：人民币 ¥960000.00 元（大写：玖拾陆万元 整），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工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服务期限

1、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至 2023 年度省级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申报工作全部结束为止或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先到时间为准）。

2、因相关国家政策变动、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技术变更等原因导致工作任务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3、因甲方原因或其他原因经甲方确认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4、若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示范园当年未成功获批创建，则乙方第二年需

免费提供申报材料编制服务和技术服务。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编号：苏南漂竞磋【2023】第19号）；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待项目提交示范园申报材料初稿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60%，提交示范园申报材料和申报全程服务材料终稿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90%，剩余10%在合同期满前一周内全部付清。

2、采购人每次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供应商均应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3、乙方账户名称：扬州汉园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乙方开户行：江苏银行扬州邗江支行；乙方账号：90130188000176902。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值班休息室等）。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 3、甲方项目负责人：彭攀，联系方式：13601599898。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与乙方指派到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关系；甲方与乙方派至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存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关系，不受劳动合同法调整。

2、乙方应独立承担上述人员的工伤赔偿责任；保证不拖欠上述人员的劳动报酬等，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法及劳动法规定的用人单位义务。

3、如因乙方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及劳动法规定的用人单位义务如克扣乙方服务人员工资、保险等，而影响甲方工作、声誉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4、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派至甲方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

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侵权责任及赔偿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5、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卫生健康要求的，由乙方及时组织，甲方统一安排预提供服务人员岗前体检，相关体检费用等由乙方承担，体检合格者方可聘用上岗。

6、乙方应告知派至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设置的岗位在要求。对于不服从管理的人员或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7、乙方项目负责人：蔡汉，联系方式：13665297866。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拥有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服务成果和资料的知识产权，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

3、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4、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或修改，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最终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政府行为、客观事实、标准变动、不可抗力等）导致的逾期交付，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顺延工期。

3、甲方非因不可抗力逾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正式催告20日内仍不付款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本合同未完全履约而终止的，乙方无需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有权就已经履约产生的成果向甲方收取相应的经济利益，甲方支付成果对价后，乙方将成果交付甲方。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出现比现在更加严重的疫情、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三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四、税 费

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法定税费按法律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开户行： | 开户行：江苏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
| 账号： | 账号：90130188000176902 |
| 税号： | 税号：91321091MA21UALG79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0514-87895286 |
| 传真： | 传真：0514-87895286 |
| 邮编： | 邮编：225009 |
| 地址： | 地址：扬州市江阳中路扬州大学国家科技园 4 号楼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